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12月11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该计划包括2021年新开工项目、2021年续建项目两部分。新开工项目指2021年新立项的安全环保、技改技措、节能减排、购置、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续建项目指2020年或之前已经立项但当年未实施完成，结转至2021年继续投资实施的固定资产项目。2021年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新开工项目118项，续建项目32项，共计150项项目，2021年度计划总投资额为129,829.40万元，其中，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055、057、061），该项目2021年度计划投资额为100,000.00万元。

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需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根据投资金额大小履行投资决策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 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王炳海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昆华先生、唐菱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7）。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